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u>達 65 分以上</u>，或在該班成績排名 50%以內。 (二) 錄取方式：1.筆試（性向測驗）、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 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 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十二、工業設計系： (一)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u>達 70 分以上</u>，或在該班成績排名 50%以內。 (二) 錄取方式：1.筆試（性向測驗）、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2.口試。3.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 其他規定：須備自傳及轉系說明書各一份。 (四) 在職進修班學生及日間一般生互轉適用上述之規定。	修改成績規定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轉系考審標準 十、財務金融系： (一) 日間學制間互轉、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1. 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 2. 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再口試擇優錄取。 (二) 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再考筆試一科(財務管理)，擇優錄取。 (三) <u>在職進修班學生互轉採書面審查：</u> 1. <u>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u> 2. <u>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u> 3. <u>錄取方式：合於上述規定，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後錄取。</u>	十、財務金融系： (一) 日間學制間互轉、日間一般生轉在職進修班學生採書面審查： 1.成績規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70分以上。 2.須備文件：(1)成績單(2)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3)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3.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再口試擇優錄取。 (二) 在職進修班學生轉日間一般生；除書面審查外，再考筆試一科(財務管理)，擇優錄取。	增列在職進修班學生互轉審查規定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辦法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 <u>第五十三條</u> 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 <u>第五十四條</u> 訂定。	配合學則修訂
第二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 <u>該班</u> 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成績優異得申請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第三條 學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得提出申請： 一、 <u>必修科目</u> 與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 <u>該系（組）該年級</u> 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二條與第三條內容合併修訂一、之內容
第三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得於 <u>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前一學年，學期加退選後一週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提前畢業。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填據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次學期修課計劃申請書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	第四條 學生合於上述規定者得於 <u>預定提前畢業之學期期中考前一周內，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當學期選課證明單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	第四條改為第三條並修改內容
		原第四條以後各條文號碼隨之調整為第四條、第五條

教務章則修訂說明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進修期間得視實際需要選擇是否辦理休學。</u>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左：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 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 依第二點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進修期間應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u>	